合同编号：HNJBWB2026010002

延津县中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甲　　方：延津县中医院

乙　　方：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组成.....3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3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4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4
五、服务具体要求及其他要求.....5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5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6
八、质量保证与验收.....7
九、违约责任.....7
十、不可抗力.....7
十一、争议与解决.....7
十二、其他内容.....8
附件：中标通知书.....9

甲　方（采购人）：延津县中医院

乙　方（供应商）：河南省京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 3 年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为保障延津县中医院监护仪、治疗仪、诊断仪、分析仪、X 射线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规范设备维修、保养、质控计量、放射防护、设备信息化管理等全流程工作。

2.1维保清单和维保范围：

2.1.1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1

2.1.2 维保范围：负责延津县中医院监护仪、治疗仪、诊断仪、分析仪、X 射线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仪器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设备调配等服务。

2.1.3 配件包干约定

本合同维保价款为整机维保包干总价，维保期内，设备无论普通易损件或机架、背架、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的，全部配件、人工、运输、调试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乙方提供配件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件，严禁使用翻新、拆机件，更换配件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配件更换无需甲方事前报价审批，完工后乙方提交台账、合格证等资料归档，乙方不得以配件贵重为由单独收费。

2.2服务内容：

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3年。本项目为一招3年项目，一次招标3年沿用。

3.2服务地点：延津县中医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三年总报价：壹佰柒拾肆万元（大写）；¥1740000.00（小写）

第一年报价：伍拾捌万元（大写）；¥580000.00（小写）

第二年报价：伍拾捌万元（大写）；¥580000.00（小写）

第三年报价：伍拾捌万元（大写）；¥580000.00（小写）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付款计划每半年付款一次。

五、服务具体要求及其他要求

5.1服务具体要求：

1、为医院提供一套标准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软件；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3、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4、医疗设备维修；5、医疗设备质控；6、医疗设备计量检测；7、协助完成安装验收及各类评审工作；8、维保人员配置；9、零配件供货要求；10、服务能力；11、综合管理能力；12、考核方法。

5.2其他要求：

5.2.1本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找其他第三方或者厂家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年度费用中扣除。

5.2.2乙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定期提供软件升级，保障其安全性、可靠性。

5.2.3乙方能够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备用机服务。

5.2.5乙方不能依据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

5.2.6因乙方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出现质量等问题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2.7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开机率≥95%（一年按365天计算）,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例如：紧急故障30分钟响应，4小时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到场）、故障修复时限。

5.2.8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软件，院内永久使用权归甲方；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完整导出全部设备维保、巡检历史数据，乙方不得设置障碍；合同期内软件升级免费。

5.2.9 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甲方院内资料、设备数据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5.2.10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督；

6.2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配合乙方进行医疗设备盘点和设备性能管理，建立管理体系。

6.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6.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6.5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宣传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进行，共同搞好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积

极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不良事件以及产生的赔偿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7.2乙方有义务按照商议好的工作计划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7.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对每次维修、保养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7.4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7.5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置符合需要的配件储备；

7.6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7.7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甲方有权拒绝该派驻人员进场服务。

7.8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疾病、工伤事故等产生的医疗费用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等一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其他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7.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

7.10 甲方设备损坏（不含人为损坏），都在乙方维修和保养范围，但乙方有权书面建议甲方加强管理和处罚的责任和义务；经有关部门核实是有意人为损坏，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7.11 甲方因业务扩展，需增加相关服务内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有优先权，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质量保证与验收：

8.1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8.2验收

每次保养、维修或巡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相关标准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如发现维保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保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配件质量、响应与维修时限等不符合本合同的具体要求或者有关技术服务标准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如一个季度内非因甲方责任发生两次以上服务不达标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付款，同时乙方还应按每年合同报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除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按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与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内容：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双方代表签字、加

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延津县中医院　　**乙　　方：河南省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　　号：　　**账　　号：410701010100069403**

日　　期：2026年10月26日　　**日　　期：2026年10月26日**